

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勃利县计划和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办公楼取暖设施改造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办公楼取暖设施改造属于（建筑业施工类）；我企业（勃利县佳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228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21.16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勃利县佳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5日